

福海县充电桩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月



ت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营 业 执 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زاپەت پۈتتۈرۈ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189037437 1-1

名 称
 类 型
 住 所
 法定 代表 人
 注册 资本
 成 立 日期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85 号 1 栋 4 层 419 室
 罗启龙
 捌拾万元人民币
 2000 年 04 月 11 日
 2000 年 04 月 11 日 至 2030 年 04 月 11 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 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并出具
 有关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 法
 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2018 08 28

证书序号: NO. 027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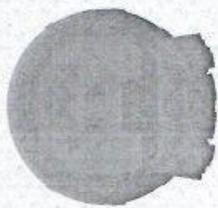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罗启龙
办公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8号轻工商场5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50100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新财协字[2000]4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03-13



姓 名 刘朝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3-08-24

工 作 单 位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650400197308245117

身 份 证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姓 名 王冰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8-03-04

工 作 单 位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653122198803040087

身 份 证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福海县充电桩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根据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我们”）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我们对福海县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服务，在此向您提交本总体评价报告，供贵方参考。

本报告所涉及的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

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

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剑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冰

附件：福海县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二〇一九年十月

福海县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建设的趋势及必要性

城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是推动电动汽车发展的关键环节。充电桩项目建设是以城市总体规划与交通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为准绳，结合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对充电桩未来的发展策略、规模布局与配建指标等进行研究和控制预留，同时兼顾与城市规划相关领域的对接和协调，并为下一阶段项目建设提供依据。

新能源汽车是有效缓解我国目前对常规能源的过度开采和对国外石油、天然气资源的过度依赖状况的重要举措。阿勒泰地区是生态功能区，充电基础桩的建设不仅为民谋福祉，还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出行提供保证。本项目作为阿勒泰地区充电基础桩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引进新能源汽车及绿色生态环保示范区建设开创新局面。

阿勒泰地区紧抓全域旅游发展机遇，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推动阿勒泰地区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建设成为世界知名的重要旅游目的地。充电基础桩的建设促进现有旅游业态升级、符合市场多样化需求，对树立阿勒泰地区全新旅游形象有着积极作用，实现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福海县充电桩建设项目依托阿勒泰地区丰富的旅游资源和能源资源条件，对全面提升阿勒泰地区乃至新疆民生、旅游等行业发展和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旅游及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

（二）完善基础桩建设，带动相关配套产业链进步

充电不便是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原因。充电站、桩作为先行的配套基础桩建设，为“绿色出行”提供重要保障，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充电桩建设不仅是推进阿勒泰地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一种探索，有效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的进步。

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发展项目，符合国家大力发展产业链的战略部署，项目建设具备政策可行性。在国家及项目当地政策的倾斜和政府的大力

扶持下，科技、资本、人才等资源将得到进一步整合，从而为本项目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实地考察和市场调研，拟定项目建设和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和发展。

在大的产业背景和市场需求之下，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先行优势和资源优势，能够有力的推进先进技术的产业化，推动地区新能源汽车事业的发展，创造出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三五”时期，伴随着政策、技术和渠道逐步成熟，充电桩材料产业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高峰时期。经计算，本项目各项财务盈利能力指标较好；财务生存能力分析显示企业有一定的财务生存能力；不确定性分析显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综合而言，本项目对区域经济及相关行业发展都具有明显的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明显，项目经济合理、财务可行。

（三）建设的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拟建 28 座充电站，共计 400 根充电桩，均为直流快充桩。设备全部投入运行，可以满足 400 辆电动汽车同时充电，服务能力可以达到 2000 台新能源汽车。用户可以通过手机 APP 扫描终端上二维码开启充电，也可以通过手机 APP 操作面板结束充电，整个充电过程都可以在手机上查看，安全可靠。

（四）项目投资总规模及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215.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2.1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5.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5%；预备费 479.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79%。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中，自筹 8000 万元；2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拟通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评价要素

财政部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2018年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提出，对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应披露：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项目信息。

1、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福海县充电桩建设项目建成后2021年至2035年充电服务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福海县充电桩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福海县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达到3.23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测算表见附录一：《专项债券存续期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城镇基础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次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当前，我国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和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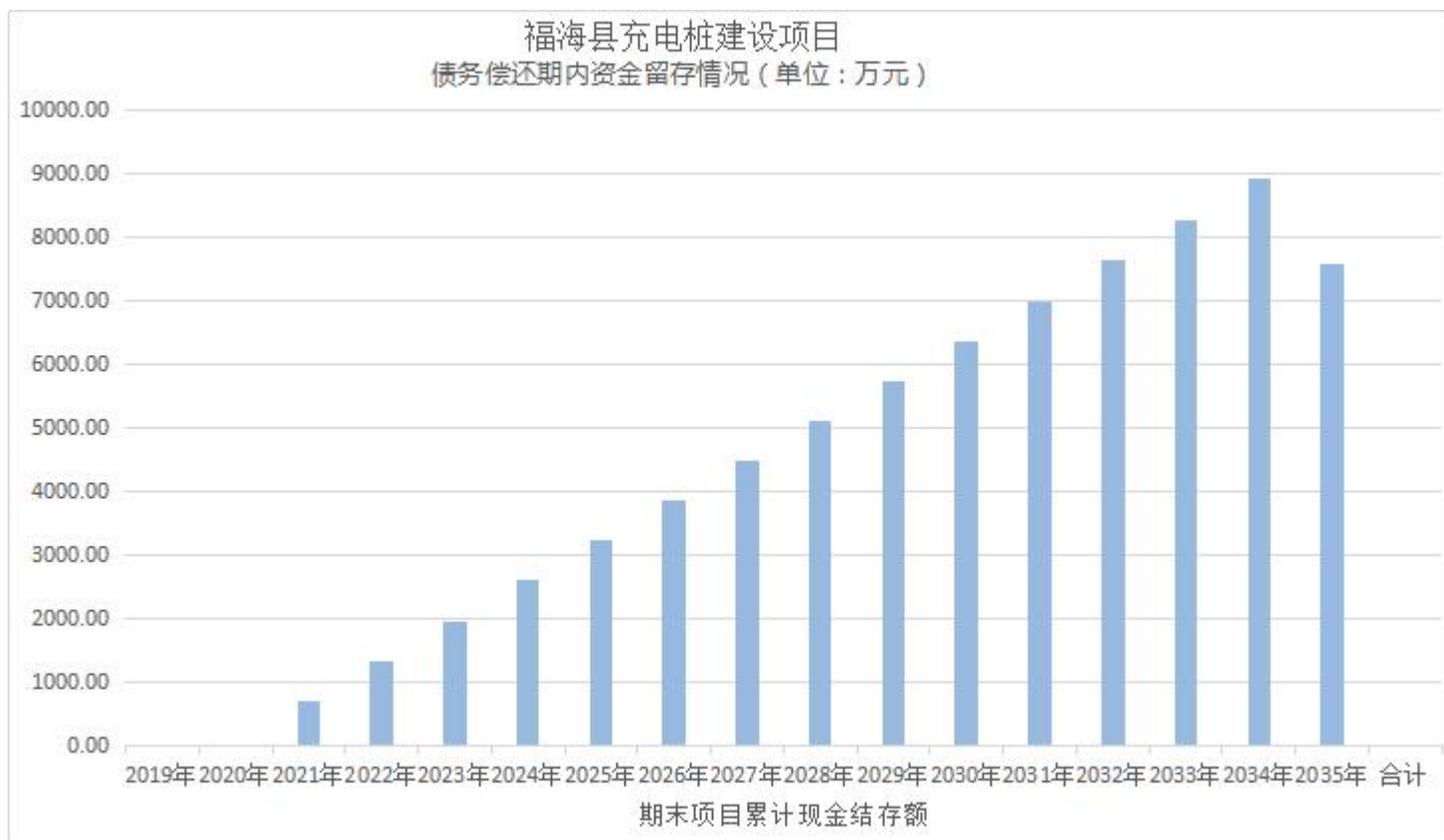
基础桩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项目旨在打造立足于我国国情，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专项收益债”。

2、资金稳定性

根据福海县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使用计划，本期债券申请金额为2000万元，全部用于充电桩建设项目及配套桩的建设完善。

根据福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数据，本债券资金对应充电桩建设项目收入预计15年。在债券存续期内，充电桩建设项目净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成本、债券利息支出。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本项目债券发行计划，本次计划发行 2000 万元专项债券，15 年期，预计利率 4.5%/年，每年付息，到期还本。本债券对应充电桩建设事项预计从 2019 年开始，至 2035 年完成，充电桩项目建成后，现金流入约为 10866 万元。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现金流入可有效覆盖项目对应充电桩项目建设成本、债券利息等支出。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福海县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充电服务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福海县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